附件4

车用尿素溶液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六安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生产领域和流通领域车用尿素溶液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本方案内容包括商品品种、检验依据、抽样、检验项目、判定原则、异议处理、附则。

2.商品品种

商品品种：柴油发动机氮氧化物还原剂 尿素水溶液(AUS 32)

3.检验依据

 下列及表1中文件凡是注明日期的，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方案。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方案。

 GB 29518 柴油发动机氮氧化物还原剂 尿素水溶液(AUS 32)

4.抽样

4.1抽样方法

车用尿素溶液产品以桶装形式出售，取桶装样品即可。

4.2抽样数量

 每批样品取1 桶×2份（每桶至少2升样品），一份作为检验样品，一份作为留样，留样保存在承检机构或依市场监管局意见留存。

4.3样品处置

4.3.1样品抽取后应用封条加封，封样时应当有防拆封措施，以保证样品的真实性。检验用样品及备用(复检)样品应分别封样，并寄、送至指定的检验机构相关部门。

4.3.2样品到达检验机构后,接收人负责检查、记录样品的外观、状态、封样单有无破损及其他可能对检测结果或者综合判定产生影响的情况，并确认样品与抽样单的记录是否相符，对检验和备用样品分别加贴标识后保存。

4.4抽样单

本次抽查领域为生产和流通领域，抽样时需至少两人同行，抽样前应主动出示工作文件或监督抽查通知书和有效身份证件，抽样时要认真填写抽样单，抽样人员和被检单位负责人在抽样单上签字认可或加盖公章，样品须当场贴上加盖抽样单位公章的封条。

5.检验项目

检测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见表1。

表1 柴油发动机氮氧化物还原剂 尿素水溶液(AUS 32)

| 序号 | 检验项目 |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条款 | 强制性/推荐性 | 检验方法标准 | 重要程度分类 |
| --- | --- | --- | --- | --- | --- |
| A类a | B类b |
| 1 | 尿素含量（质量分数） | GB 29518-2013 | 强制性 | GB 29518附录A |  | ● |
| 2 | 密度（20℃） | GB 29518-2013 | 强制性 | GB/T 1884 |  | ● |
| 3 | 折光率20nD | GB 29518-2013 | 强制性 | GB/T 614 |  | ● |
| 4 | 杂质含量 | 缩二脲（质量分数） | GB 29518-2013 | 强制性 | GB 29518附录CGB 29518附录G G.2.b |  | ● |
| 钙 |  | ● |
| 铁 |  | ● |
| 铜 |  | ● |
| 锌 |  | ● |
| 铬 |  | ● |
| 镍 |  | ● |
| 铝 |  | ● |
| 镁 |  | ● |
| 钠 |  | ● |
| 钾 |  | ● |
| 5 | 一致性确认 | GB 29518-2013 | 强制性 | GB 29518附录H |  | ● |

注：a（A类）：极重要质量项目，b（B类）：重要质量项目。极重要质量项目是指直接涉及人体健康、使用安全的指标；重要质量项目是指产品涉及环保、能效、关键性能或特征值的指标。

6.判定原则

6.1经检验，所抽取样品实物质量合格时，综合判定该批产品合格。检验结论：经抽样检验，所检项目符合××标准，依据××抽查实施细则，判定为合格。

6.2经检验，所抽取样品实物质量不合格时，综合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当产品存在 A 类项目不合格时，属于严重不合格；当产品存在B类项目不合格时，属于较严重不合格。检验结论：经抽样检验，××项目不符合××标准，依据××抽查实施细则，判定为不合格（属于××严重不合格）。

7.异议处理

对判定不合格产品进行复检时，按以下方式进行：

7.1被抽查单位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收到报告或检验结果通知单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向组织单位提出，由组织单位负责处理。

7.2 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检验后缺陷特征样品、与不合格质量数据相关联的其它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并得到申请复检者认可的，作出维持原检验结论的复检结论。

 7.3 需对不合格项目复检时，采用备用样品进行检验。当复检结果仍不合格，维持原检验结果不变。当复检结果合格，以复检结果为准。

8.附则

本细则编制单位：皖西南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本细则由六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管理。